

編號	
----	--

外 標 封

郵遞者建議掛號

投 標 廠 商 名 稱：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碼：_____

負 責 人 姓 名：_____ 電 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貼正
郵票

(802721)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收

截標期限：**114**年 月 日 時 分整前遞到。
 開標日期時間：**114**年 月 日 10 時整。
 開標地點：**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議室**
 ※ 截止、開標時間如有出入，以公告為準。
 一、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，並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
 二、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、地址務必填寫，否則無效。

採購標的名稱：高雄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二期開發、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計畫

本外標封內請裝入：

投標文件	機關審查結果		投標文件	機關審查結果	
	合格	不合格		合格	不合格
■參選廠商資料表正本 ■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1 份 (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，可至網址： http://gcis.nat.gov.tw/index.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) ■有效公會會員證影本 1 份。(詳甄選須知第 9 及 12 條) ■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(詳甄選須知第 12 條) ■廠商信用之證明(詳甄選須知第 12 條) ■申請承諾書 □電子憑據光碟或電子憑據序號等相關內容之紙本(電子領標者-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，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) ■服務構想書(乙式 15 份) ■押標金 ■委託代理授權書(可於行使代理權時提出) ■公務及資料保密切結書			■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作能力之證明(詳甄選須知第 9 條)。		
上列文件審查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：_____			審查人員：_____		

※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，封套或容器應密封，否則無效。